

民生加银资管滨海投资建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

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滨海投资建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，自该日起合同生效。

本计划从 2014 年 4 月 4 日开始募集，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成功募集完毕。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验资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不超过 30 个月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1 日